**2017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清网行动”工作总结**

根据《2017年湛江市联合开展打击利用互联网实施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清网行动”工作方案》要求，我局在辖区范围开展网络食品安全“清网行动”专项整治，针对重点区域、重点问题开展集中检查，防范遏制网络食品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一、工作开展情况**

工作开展之初，我局利用一个月的时间，对网络食品药品经营主体资质进行清查，摸清辖区网络食品药品经营主体，及时发现和分析辖区网络食品药品经营存在的问题及隐患，并加大对互联网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突出问题的治理。重点检查入网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是否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是否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并对消费者反映存在问题的网络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进行整治，责令整改。到目前为止，接收投诉举报线索4条，共检查辖区内网络食品生产经营者41家，发出监督意见书40份，立案查处1家，并要求网络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改进。

**二、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在工作开展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接收到一条涉及网络食品违法销售的投诉举报线索，经查，投诉举报线索真实，经报局领导批准后，对涉及网络食品违法销售的经营者进行立案查处，现已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行政处罚3000元。

**三、存在问题**

在我局开展“清网行动”专项整治工作过程中存在以下几点问题：1、网络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数量大，分布面广，执法人员人手不足，科室业务工作量大，导致工作进展缓慢；2、有部分网络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在私人住宅进行网络销售，没有实体店铺，执法人员无法进行检查；3、部分加入第三方网络平台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使用虚假证件获得第三方网络平台的许可，但无法联系第三方网络平台，无法查处；4、我区食品行业尤其是东海岛食品经营者存在“小、散、乱”现象，食品安全基础薄弱，从业人员综合素质普遍偏低，经营管理制度不健全，法律意识较淡薄，守法责任意识不强，部分经营者对我们开展的工作不理解、不支持，都给专项整治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

**四、改进措施**

针对“清网行动”专项整治工作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我局在下一步工作开展中，将加强对互联网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的检查力度，加大宣传，发动群众力量对互联网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并联合公安机关，对举报互联网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等线索进行梳理，对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公安调查。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6日